

協 議 切 結 書

有關坐落花蓮縣萬榮鄉 段 地號等 筆，立
切結書人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土地清冊原始登
載使用人_____之子女，與_____為_____關
係。今（乙方）_____土地現使用人於 年 月
日至萬榮鄉公所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甲
方確知案地為乙方耕作使用已有多年時間至今並無瑕疵，願無條
件將該筆土地由乙方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登記並耕作使用管理。

今甲、乙雙方特立此據，證明如上所述無訛，否則願負相關
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(甲方):

簽章: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立切結書人(甲方):

簽章: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電 話：

立切結書人(甲方):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立切結書人(乙方):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